

新北市淡水區竹圍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淡竹小人字第115797323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4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。

依據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本校114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3人：林愛玲校長(女)、家長會代表鄭佩瑜(女)、教師會代表李滢仙(女)。
- 二、選舉委員10人：
 - (一)未兼行政職務：邱瓊儀(女)、王嘉禾(女)、李美惠(女)、高婉馨(女)、廖科照(男)、黃博亭(男)、黃國慶(男)。
 - (二)兼行政職務：陳怡潔(女)、孫德仁(男)、王政華(男)。
- 三、候補委員：陳君虹(女)、李怡靜(女)、陳淑貞(女)、陳月玲(女)、黃嫻樺(女)、呂幸宜(女)、李孟潔(女)、高上倫(男)、邱瀟嫻(女)等9人(如正取委員因故離退，依序、性別及未兼行政比例遞補之；同票數者屆時抽籤決定順序)。
- 四、委員任期：
 - (一)黃國慶委員：任期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。
 - (二)原114年9月8日新北淡竹小人字第1147965178號函公告之委員(不含115年8月1日調任連亨宗委員)：任期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。

校長 林愛玲